雪堰镇第三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称乙方）: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雪堰镇第三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服务范围：本项目为第三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二轮延包工作中工作流程指导、地块测绘、图表资料制作和填报数据审核、台账资料整理及其他延包工作相关内容。共涉及19个村，528个村民小组，15489户。（具体以实际工作开展为准）。

二、服务时间：项目截止2027年6月30日完成，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三、服务内容：

1.成立机构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任组长的雪堰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矛盾调处组、资料组等分工负责机构；各村党支部为主导，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发包人，成立由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任组长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村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2.调查摸底

根据基础工作底图和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根据试点村的实际情况，采取入户实地和集中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承包地块、权属变化情况核对，填写调查摸底七张表，由农户进行确认。对存在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针对雪堰镇“飞地”基础数据不完整，需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无人机航测服务，保障延包工作实施。

3. 制定方案

科学合理制定本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4. 开展调查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测绘调查，确认地类权属，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结果。

5. 审核公示

由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组审核地籍草图后，在村、组公告栏处公示 15 天。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承包土地地籍图，由村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经承包农户核实无误后签字，统一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依据新签订的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7. 完善证书

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需要更换证书的，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8. 资料归档

按照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的原则，村级负责收集、整理、鉴定，县乡两级保管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资料。

四、主要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4）《常州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6）《地籍调查规程》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9）《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五、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常州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小写：1283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 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JHAN-C2026-0003）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在项目合同签订且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乙方完成本次延包合同签订数量达9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项目服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涂卓

电话：

日　　期：2026.4.1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永晨

电话：025-57356562

日　　期：2026.4.13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业务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王帅淼　审核人：吴思宇